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東簡字第170號

原告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

被告 詹德樞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0,388元，及其中123,091元自民國96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21計算之利息，暨自97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94年12月8日向訴外人新竹國際商業銀行（嗣於96年7月2日更名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辦理貸款，惟未依約定按月分期攤還，已喪失期限利益，截至96年

11月30日止，尚欠本金新臺幣（下同）130,388元，及依借
據一般條款第4條、第5條、第8條約定，按年息百分之15.21
計算之利息、違約金未付。嗣渣打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原
告。爰依消費借貸、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0,388元，及自民國96年12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21計算之利息，暨自97
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
違約金。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94年12月8日向訴外人新竹國際商業銀行
（嗣於96年7月2日更名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辦理貸款，惟
未依約定按月分期攤還，已喪失期限利益，截至96年11月30
日止，尚欠130,388元，及依借據一般條款第4條、第5條、
第8條約定，按年息百分之15.21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
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未付，嗣渣打銀行將上開債權
讓與原告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借據、客戶往來明細查詢、
催收款項客戶往來明細、經濟部96年7月2日函、債權讓與證
明書、太平洋日報債權讓與公告等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
既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何陳述及主張以供本院斟酌，本
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之主張為
真實。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利息不得滾入原本
再生利息，民法第207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查依原告所提
之客戶往來明細查詢、催收款項客戶往來明細查詢結果（見
本院卷第18頁至第19頁），被告迄至96年11月30日，尚欠本

01 金123,091元及已到期利息7,297元，合計130,388元，並於9
02 6年11月30日轉列呆帳130,388元。參酌首開法文，被告應就
03 其中123,091元之借款本金，始負約定遲延利息、違約金給
04 付之責。則原告僅得請求被告給付以123,091元計算之利
05 息、違約金，就超出上開範圍之部分，核屬無據。

06 四、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7 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
08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金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1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6 書記官 范欣蘋